

生效前請採其他方式自行繳費。

※本所網頁(<http://www.twnch.org.tw/ach/weblink/parking.asp>)→「停車費繳(退)費查詢」提供下列查詢功能：

一、以牌照號碼進行查詢持有之停車繳費單，網頁已顯示應繳停車費資料時，表示該停車費即將透過自動扣款方式繳費，民眾不須另行繳費；如未查詢到該筆停車費資料，則代表該繳費單資料尚未提供本所或委繳戶申請之授權扣款資料尚未生效。

二、欲查詢退費結果亦可利用該網頁進行查詢。

※依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規定，欲轉換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自動代扣繳服務，必須向原金融機構先辦理終止原先授權約定，三個營業日後車主可至新金融機構申請新增授權約定。

※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委繳戶向各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申請退費，可退費至原有約定帳戶。

※申請新北市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成功後，自動扣繳之停車費自停車當日起算第6日提出扣款（遇假日順延次一營業日）。

此致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備註：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本授權書於委繳戶至扣款行申請或取消授權，由扣款行建立授權檔。

三、授權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由扣款行留存，第二聯由委繳戶留存。扣款行核對相關資料及印鑑後，核印無誤之案件，扣款行應建立新增（H:扣款行新增授權扣款）或取消（E:扣款行取消授權扣款）授權檔案傳送交換所。

四、扣款行應確認委繳戶統一編號，為與扣款帳戶相對應正確之統一編號，以利重複繳費之後續退費可採 ACH 代付作業。